

臺北縣中和市第 8 屆錦盛里里長選舉補選公報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中和市第 8 屆錦盛里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6年3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推黨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素娥	46歲	女	臺灣省雲林縣		錦盛里代理里長	中和市圓通路335巷1弄20號1樓	中和社區大學、台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5年~86年榮譽輔導員候訓班、中和分局義警女子分隊隊員、現任中和市錦盛里代理里長。	繼續推動前任里長劉德安的政策，配合市政建設農林、全心服務里民。
2		邱尾玫	41歲	女	臺灣省臺北縣		服務業	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327-5號1樓	1.十信商職 2.錦里郵長 3.台北縣漁农公會雙和區第十屆秘書 4.台北縣漁农公會雙和區第十一屆主任、理事	一、爭取雙和醫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如期營運啟用。 二、積極爭取雙和運動公園山坡地規劃各項公共設施儘速施工，以利里民休閒活動。 三、全力爭取雙和運動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以利里民停車。 四、加強里內關懷公共設施。 五、爭取增加公車班次及站牌，以里民開車方便。 六、定期舉辦健文、義舉休閒活動，以增進里民身心健康。 七、主動為中低收入戶、特務境遺孀幼、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津貼補助，及為獨居老人申請安養服務。 八、爭取里內土地公廟用地久使用。 九、全面開放里民活動中心，以供里民休閒之用。 十、經常舉辦巡迴巡迴巡迴、守護相助巡守隊員及環保義工。 十一、加強里民連繫系統，以防止竊盜犯罪發生。 十二、全面滅火種必須確實作定期檢查換購，以防範火災發生。 十三、加強公害防治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十四、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五、全面做好「社區清潔」、「點燈照明」、「溝渠疏通」、「守護相助」等四大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6年3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6年3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6年3月17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中和市第8屆錦盛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
-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處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選務是項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	選	票	示	範
---	---	---	---	---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86 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87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7-1 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9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沒收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1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91-1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3 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3-1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1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 95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款)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8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處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反賄選標語：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01	碧湖收托場地	中和市圓通路260號	錦盛里1~10鄰，13鄰	
0002	錦盛里活動中心	中和市圓通路335巷37弄12號	錦盛里11鄰，12鄰，14~26鄰	

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處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02)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02)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02)2836-0349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